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定 2016-10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 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43,758,749.90	12,708,052,892.31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9,315,454.41	1,483,505,993.43	1.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90,974,020.64	19.80%	3,426,485,186.46	1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88,312.01	39.09%	26,196,817.90	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40,657.79	948.51%	18,669,721.40	14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4,579,919.62	-6,10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38.99%	0.0470	9.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38.99%	0.0470	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14%	1.75%	-0.10%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95,22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38,018.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3,214.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74,431.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1,494.58	
合计	7,527,096.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75%	260,525,9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4%	6,921,100			
张申刚	境内自然人	0.52%	2,901,274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0.27%	1,497,200			
长安大学	国有法人	0.22%	1,235,520			
左骏霞	境内自然人	0.17%	923,900			
商爱国	境内自然人	0.14%	800,000			
刘昱钧	境内自然人	0.14%	789,000			
王春禹	境内自然人	0.12%	662,200			
王恩明	境内自然人	0.11%	634,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525,969	人民币普通股	260,525,96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1,100			
张申刚	2,901,274	人民币普通股	2,901,274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	1,49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7,200			
长安大学	1,235,52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520			
左骏霞	9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900			
商爱国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刘昱钧	789,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9,000			
王春禹	662,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2,200			

王恩明	6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63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45.10%，系本期应收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2.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52.23%，系公司新增项目对外支付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3. 应收利息较期初增加102.15%，系公司应收理财利息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240.99%，系福建顺邵BOT项目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48.84%，系本期归还短期到期借款所致；
6.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04.12%，主要系公司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增加所致；
7.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61.42%，系房地产开发子公司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8.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1.94%，系本期营业税改增值税影响所致；
9.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69.53%，系本期长期借款较上年增加所致；
10. 其他综合收益较期初增加313.56%，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减少73.17%，系本期营业税改增值税影响，营业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119.24%，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入较上年增加所致；
3. 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42.97%，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33.18%，系子公司恒通典当公司本期收取的佣金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94.04%，系子公司本期收到的税收返还较上期减少所致；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7.48%，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91.65%，系本期营业税改增值税影响所致；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2.57%，系本期房地产开发子公司蕴丰建设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53.08%，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33.57%，系公司本期处置机械设备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76.80%，主要系BT项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712.56%，系福建顺邵BOT项目在建工程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86.07%，系本期对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投资较上年减少所致；
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40.42%，主要系BT项目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减少370.21%，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6,104.02%，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64.08%，系本期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001 年 6 月 8 日, 本公司主要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 “作为主发起人, 在本公司存续期间保证: 自承诺书出具之日起,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制企业(包括管理控制的企业和控股公司) 保证不经营同股份公司相同的业务并且将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任何形式的竞争, 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保证将努力促使建工集团其他控制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2、为了避免与股份公司在中国境外潜在的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重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进一步予以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1) 兵团建工集团保证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除股份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下属企业(以下统称“下属企业”) 将不增加其对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以避免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兵团建工集团保证将促使兵团建工集团的下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具体如下: 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单独或与他人, 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 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或协助经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支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以其他任何方式(无论直接或间接) 介入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如发生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拥有与股份公司之公路工程施工相关的专用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将把该等资产以托管、租赁的方式交由股份公司经营管理, 或由股份公司收购、兼并, 或通过股份认购的方式逐步投入股份公司, 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凡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兵团建工	2008 年 01 月 18 日	1、兵团建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2、兵团建工集团“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p>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商业机会无偿转让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3) 对于由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本身研究开发、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股份公司施工、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 股份公司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须将上述新产品或技术以公平合理的条款授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优先生产或受让的权利。(4) 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如拟出售其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股份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建工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股份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5) 如果发生本承诺书第 3、4 项的情况, 兵团建工集团承诺立即将该等新技术、新产品或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股份公司, 书面通知应附有全部有助于对新产品、技术进行分析的数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投资成本、有关使用权证和许可证等), 并尽快提供股份公司合理要求的资料。该等购买或授予条件将不逊于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之条件; 股份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兵团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是否行使有关该等新产品、技术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二)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08 年 7 月 21 日, 本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向本公司承诺: 今后将继续严格履行与北新路桥签署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在工程施工期间根据施工进度按月向北新路桥支付工程款; 不会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者变相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没有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况。</p>			
	<p>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北新路桥的经营管理活动, 不侵占北新路桥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北新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 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 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北新路桥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 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北新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p>2016 年 06 月 17 日</p>	<p>兵团建工集团“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p>	<p>严格履行承诺</p>



					续期间。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p>报告期内,北新路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若北新路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北新路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2016年06月17日	兵团建工集团“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一)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七)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16年06月17日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北新路桥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若北新路桥因存在报告期内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北新路桥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年06月17日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北新路桥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北新路桥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北新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北新路桥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北新路桥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010年08月16日	兵团建工集团“避免同业竞争补充承诺”期限为本公司存续期间。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4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028.31	至	4,710.7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64.7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出于谨慎原则，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作出以上预测，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影响，本年度新承揽工程较上年增加。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